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主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參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 ◆招生對象：協助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者。
-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13/12/16、12/19、12/20、12/26；測驗 113/12/27(五)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113/12/16(一)	09:00-12:0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黃兆玉
	13:00-16:0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黃兆玉
	16:00-18:00	2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鍾榮益
113/12/19(四)	09:00-12:00	3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鍾榮益
	13:00-15:00	2	專業倫理規範	伍治年
	15:00-17:0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劉漢勝
113/12/20(五)	09:00-12:00	3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林清隆
	13:00-17:00	4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	鍾榮益
113/12/26(四)	09:00-12:00	3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彭永森
	13:00-16:00	3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林夏陞
	16:00-18: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林夏陞
113/12/27(五)	13:00-13:45	45 分	測驗人員報到核對身份證件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	
	13:50-14:00	10 分	考試注意事項說明	
	14:00-16:00	120 分	測驗(考試)時間	

◆授課講師：由本會審核通過並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研習教材：由公會提供專業訓練教材。

◆研習地點：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研習費用：收費 \$5,600 元。【報名以繳費為準】

◆報名辦法：如未能親自來班報名，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網址：

電話：03-5316713 / 傳真：03-5316255

開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代碼:013】

匯款帳號：210-03-500554-9

戶名：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招生人數：40 名，額滿為止。

◆結業證書：學員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証照(規費另收)事宜。

◆附 記：1. 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2. 學員報名後於上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正式上課後因無法參訓時，則受訓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3. 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

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缺課時數以節計算，費用為每小時 200 元。

◆注意事項：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1.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課程收費辦法第 5 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 109/8/28 以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
2.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 6 小時)
3.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4.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5.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 6 小時)